启东市王海、南海、通海、S255(S221)、S336线（城东三角地块）等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启东市王海、南海、通海、S255(S221)、S336线（城东三角地块）等绿化养护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次服务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范围

1.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启东市王海、南海、通海、S255(S221)、S336线（城东三角地块）等绿化养护项目（详见附件清单），主要包括王海、南海、S255(S221)、通海大道、S336线（城东三角地块）等的绿化带内所有植物的正常除草、修剪、切边、补植、整形、病虫害防治、排水、扶正浇水、施肥、树木涂白、支撑整理加固、日常保洁(含绿地上枯枝枯叶、修剪剩余垃圾等)、工单处理等。

2.质量要求：满足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标准，达到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的标准。

3.服务周期：一年，养护开始时间为三方移交确认后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养护标准

1、除草：绿地范围内基本无杂草、枯草，无火灾隐患（草坪覆盖率>90%），苗木无人为损害。

2、修剪：绿地内无明显枯死枝、病虫枝、坏枝、断枝；球类植物修剪有型；色带、灌木类修剪高度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草坪生长控制在10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修剪下来的枝叶及时进行统一清理，禁止堆放在绿化带内及周边区域。

3、病虫害防治：树木、草坪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及昆虫咬食的痕迹；树干生长正常，无蛀干昆虫危害，无药害。

4、水分管理：土壤保持适宜苗木生长的湿度，无旱、涝引发的死苗现象。

5、施肥：肥料种类为复合肥；施肥用量50千克/亩.次。复合肥N.P.K含量≥25%。

6、刷白：乔木刷白，涂白剂配方为，石灰10份、食盐1份、硫磺粉1份、水40份，调匀使用，高度为地面向上1米。

7、补植：及时挖除绿地内的死苗，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死苗一律由养护单位按原品种、原规格、原密度补栽到位，费用不计。

8、乔灌木阴影覆盖区域内，应确保无杂草滋生。

第四条　养护频率

1、除草：每年10次。

2、修剪：每年8次。

3、病虫害防治及水分管理：每日巡查，日常防治。

4、施肥：每年2次。

5、刷白：每年1次。

6、补植：每年2次。

第五条　养护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在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浇水量和次数根据植物正常生长需要确定。日常养护中要保证苗木花草正常生长所需要的水分。绿化养护的水源由乙方自行解决。

（2）加强雨后绿化带的检查，遇有积水时，乙方应针对积水原因采取措施，排除绿地范围内的积水。

（3）应及时扶正台风造成倒伏的苗木并根据苗木的生长及时调整支撑的松紧及位置。

（4）及时完善和修复乔木的支撑。

（5）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台风（橙色预警及以上）或强降雨且无处排水等情况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因上木枝叶生长旺盛造成地被幽闭的情况，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

2、在绿化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未成活的，乙方应进行调换补植，如乙方未进行调换补植的，甲方有权按照现场苗木规格的信息指导价及种植费用扣除相应死苗价格。

3、每年每种苗木的自然死亡率≦2%。

4、乙方在本项目绿化养护期间，不履行养护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单位养护，所发生的养护费按实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划拨。

5、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每年有三次达不到标准，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未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价赔偿。

6、养护结束前60天乙方现场清点苗木数量并提交养护决算资料3套。经监理、业主核批后作为付款依据。

7、养护承包期结束时，乙方在养护内累积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账册）按档案要求装订成册全部交给甲方（一式三份）。

8、乙方竣工决算资料上报时间为合同工期结束前60天，养护交接资料乙方会同新养护单位共同完成，上报时间为新养护单位养护中标后21天内，决算资料及养护交接资料必须经甲方确认无差错，逾期未提交完整正确详实资料的，按2000元/天处罚。逾期造成养护接管单位不按时接管等后果，甲方有权确认乙方违约，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9、乙方巡查不到位或巡查到位但制止不力，致使绿化破坏，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绿化损毁审批手续，擅自与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私下交易增设道口或绿化带用作其他用途的，扣除当月养护费。

10、甲方召开会议，或通知到养护现场处理有关问题，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未经请假同意，无故缺席的、迟到的或请人代为参加的，按2000元/次罚款。无故缺席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1、乙方严禁使用具有毁灭性、非选择性的除草剂，确需进行杂草防除的，须选用对目标杂草高效、对周边绿化植物及生态环境低风险的选择性药剂，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一经发现或虽未现场发现但事后发现原绿化地段发黄确认系打除草剂所致的，按3000元/次处罚。

12、养护考核中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一年内累计超过3次，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3、乙方在养护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4000-6000元/次。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14、本项目绿化养护考核由甲方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和《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养护考核合格的，养护费按实支付；养护考核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费不予支付；一年内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且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并另行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单位养护，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布置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3000元，甲方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15、本项目采购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6、施肥用量按50kg/亩·次实施。

17、每年养护期结束前45天，乙方及时报验资料，甲方在支付证书收到后14天内核批。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1.合同价：壹佰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917500.00）。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补植、缺陷修复、养护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8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

3.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①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191750.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②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③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甲方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养护考核具体扣分明细处罚

乙方每月25日至月底向监理、甲方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养护工作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不申报或申报不完整的，每月每分项扣1分；每月25日前报本月已经完成的养护工作，不申报或申报不符合实际养护情况的，每月每分项扣1分；养护考核由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

单位进行养护考核，考核采取分项百分制，即每个养护分项满分 100 分，评分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进行，其中日常检查发现养护不到位的，经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分项每次扣 2 分；逢上级领导视察对养护有特别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别要求的工作，未完成的，每个养护分项扣 3-8 分；定期检查时，要求项目经理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到场，未到场的每分项扣 2 分；对于修剪养护分项全部要求侧边切边，侧边没有切边或切边不到位的扣修剪养护分项 1-3 分；对于施肥养护分项要求必须按施肥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扣除所有施肥费用；对于刷白养护分项，刷白剂浓度不够的扣刷白养护分项 5-11 分；定期检查时发现病虫害、火灾、旱涝或其他人为因素等引发的死苗缺苗现象，每处扣所有养护分项各 1 分；定期检查时要求所有养护范围内沟边芦苇清除干净，未清除的扣 2-6 分；乙方在养护中未及时处置 12345 诉求，扣除当月各分项考核分 1-5 分定期检查按各养护分项完成百分比得分；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不扣分），本次养护费按得分百分比（详见下表）支付；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本次养护费不予支付。

考核综合得分	＞90 分	90 分	89 分	88 分	87 分	86 分	85 分	84 分	83 分	82 分	81 分	≤80 分
扣费百分比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合格

第八条　治安保卫及环境保护

1、治安保卫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⑴公众的便利；

⑵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⑶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⑷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⑸乙方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乙方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甲方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环境保护

乙方在工作时应对施工环保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其他：

根据整体景观效果及现状情况，对养护工程量清单中的苗木作适当的更换或补植（包括但不限于倒伏、品相差苗木及空缺地段，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苗木更换或补植费18万元，更换或补植方案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报甲方审核（更换或补植苗木品种及规格与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一致），按甲方同意的方案予以实施。工程量按实计量（超过18万元部分甲方不予认可），结算价格参照施工同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下浮率为20%。

第十条　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附件

1、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 修正版）

2、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0272

联系电话：0512-65115722

2026.5.11

附件 1：

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 修正版）

一、养护内容

绿化带内所有植物的正常除草、修剪、切边、整形、病虫害防治、排水、扶正浇水、施肥、树木涂白、支撑整理加固、日常保洁（含绿地上枯枝枯叶、修剪剩余垃圾等）、工单处理等。

二、养护标准

1、除草：绿地范围内基本无杂草、枯草，无火灾隐患（草坪覆盖率>90%），苗木无人为损害。

2、修剪：绿地内无明显枯死枝、病虫枝、坏枝、断枝；球类植物修剪有型；色带、灌木类修剪高度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草坪生长控制在 10 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修剪下来的枝叶及时进行统一清理，禁止堆放在绿化带内及周边区域。

3、病虫害防治：树木、草坪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及昆虫咬食的痕迹；树干生长正常，无蛀干昆虫危害，无药害。

4、水分管理：土壤保持适宜苗木生长的湿度，无旱、涝引发的死苗现象。

5、施肥：肥料种类为复合肥；施肥用量 50 千克/亩.次。复合肥 N.P.K 含量>25%。

6、刷白：乔木刷白，涂白剂配方为，石灰 10 份、食盐 1 份、硫磺粉 1 份、水 40 份，调匀使用，高度为地面向上 1 米。

7、补栽：及时挖除绿地内的死苗，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死苗一律由养护单位按原品种、原规格、原密度补栽到位，费用不计。

8、乔灌木阴影覆盖区域内，应确保无杂草滋生。

三、养护频率

1、除草：每年 10 次。

2、修剪：每年 8 次。

3、病虫害防治及水分管理：每日巡查，日常防治。

4、施肥：每年 2 次。

5、刷白：每年 1 次。

6、补栽：每年 2 次。

四、养护费分摊比例

养护费分摊比例参照合同文件及公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中相关内容。

五、养护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在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浇水量和次数根据植物正常生长需要确定。日常养护中要保证苗木花草正常生长所需要的水分。绿化养护的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加强雨后绿化带的检查，遇有积水时，承包人应针对积水原因采取措施，排除绿地范围内的积水。

（3）应及时扶正台风造成倒伏的苗木并根据苗木的生长及时调整支撑的松紧及位置。

（4）及时完善和修复乔木的支撑。

（5）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台风（橙色预警及以上）或强降雨且无处排水等情况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因上木枝叶生长旺盛造成地被幽闭的情况，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

2、在绿化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未成活的，承包人应进行调换补植，如承包人未进行调换补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现场苗木规格的信息

指导价及种植费用扣除相应死苗价格。

3、每年每种苗木的自然死亡率≦2%。

4、本项目中标单位（项目成交单位）在本工程（项目）绿化养护期间，不履行养护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单位养护，所发生的养护费按实从中标单位（成交单位）的合同价款中划拨。

5、经业主及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每年有三次达不到标准，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未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等价赔偿。

6、养护结束前 60 天养护单位现场清点苗木数量并提交养护决算资料 3 套。经监理、业主核批后作为付款依据。

7、养护承包期结束时，承包人在养护内累积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账册）按档案要求装订成册全部交给业主（一式三份）。

8、养护单位竣工决算资料上报时间为合同工期结束前 60 天，养护交接资料承包人会同新养护单位共同完成，上报时间为新养护单位养护中标后 21 天内，决算资料及养护交接资料必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无差错，逾期未提交完整正确详实资料的，按 2000 元/天处罚。逾期造成养护接管单位不按时接管等后果，发包人有权确认养护单位违约，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9、养护单位巡查不到位或巡查到位但制止不力，致使绿化破坏，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绿化损毁审批手续，擅自与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私下交易增设道口或绿化带用作其他用途的，扣除当月养护费。

10、业主单位召开会议，或通知到养护现场处理有关问题，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未经请假同意，无故缺席的、迟到的或请人代为参加的，按 2000 元/次罚款。无故缺席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1、养护单位严禁使用具有毁灭性、非选择性的除草剂，确需进行

杂草防除的，须选用对目标杂草高效、对周边绿化植物及生态环境低风险的选择性药剂，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一经发现或虽未现场发现但事后发现原绿化地段发黄确认系打除草剂所致的，按3000元/次处罚。

12、养护考核中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一年内累计超过3次，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3、承包人在养护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4000-6000元/次。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14、本工程（项目）绿化养护考核由发包人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和《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养护考核合格的，养护费按实支付；养护考核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费不予支付，一年内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且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并另行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单位养护，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布置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3000元，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15、本工程招标（项目采购）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6、履约保证金在业主签发《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7、施肥用量按50kg/亩·次实施。

18、每年养护期结束前45天，养护单位及时报验资料，业主在支付证书收到后14天内核批。

六、养护考核具体扣分明细处罚

施工、养护单位每月25日至月底向监理、业主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养护工作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不申报或申报不完整的，每月每分项扣1分；每月25日前报本月已经完成的养护工作，不申报或申报不符合实际养护情况的，每月每分项扣1分；养护考核由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养护考核，考核采取分项百分制，即每个养护分项满分100分，评分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进行，其中日常检查发现养护不到位的，经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分项每次扣2分；逢上级领导视察对养护有特别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别要求的工作，未完成的，每个养护分项扣3-8分；定期检查时，要求项目经理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到场，未到场的每分项扣2分；对于修剪养护分项全部要求侧边切边，侧边没有切边或切边不到位的扣修剪养护分项1-3分；对于施肥养护分项要求必须按施肥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扣除所有施肥费用；对于刷白养护分项，刷白剂浓度不够的扣刷白养护分项5-11分；定期检查时发现病虫害、火灾、旱涝或其他人为因素等引发的死苗缺苗现象，每处扣所有养护分项各1分；定期检查时要求所有养护范围内沟边芦苇清除干净，未清除的扣2-6分；承包人在养护中未及时处置12345诉求，扣除当月各分项考核分1-5分定期检查按各养护分项完成百分比得分；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的为合格（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不扣分），本次养护费按得分百分比（详见下表）支付；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本次养护费不予支付。

考核综合得分	＞90分	90分	89分	88分	87分	86分	85分	84分	83分	82分	81分	≤80分
扣费百分比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合格

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标段名称：

养护时间	养护分项	占年度养护费比例（%）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总分
2月	施肥	6	萌芽前	100		
3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补栽	3		100		
	修剪	2.25		100		
4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修剪	2.25		100		
5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修剪	2.25		100		
6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修剪	2.25		100		
7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修剪	2.25		100		
8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修剪	2.25		100		
9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5		100		
	修剪	2.25		100		
	施肥	6	上中旬	100		
10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修剪	2.25		100		
11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刷白	5		100		
12月	除草病虫害防治	6		100		
	补栽	3		100		

附件 2：

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绿化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有效地控制工期和造价，特制订本办法。凡参与启东市交通绿化工程建设的各施工、监理单位均需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一、施工工序

1、放桩报验：承包人进场后，先放出全程桩号，并按每百米做出明确标示。放桩完成后，承包人进行放桩报验。放桩报验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2、开挖界沟报验：承包人按图纸施工范围放出绿化界线，开挖界沟，界沟位置和尺寸详见施工图。界沟开挖完成后，进行界沟开挖报验。界沟开挖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3、垫层前地形整理、大堤削坡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4、清表、深翻、细整及开挖排水沟报验：承包人对绿化施工范围深翻40cm，清除场地内所有农作物、杂草、建筑垃圾等不利于苗木生长的杂物，按施工图要求开挖排水沟，该项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5、铺设土工布、碎石垫层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本项报

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6、回填外来种植土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相关规定报验、需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土方测量报告。

7、肥料报验：详见《关于交通绿化施肥养护考核的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需提供购货合同和相关质保书。

8、施工放样报验：承包人按施工图要求定点放样，放样完成后进行施工放样报验。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分品种放样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9、挖穴报验：挖穴完成后进行挖穴报验。承包人按放样点挖穴，树穴尺寸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其直径最少大于土球直径30cm以上，挖穴报验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长度不大于100米，分品种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10、苗木进场报验：承包人在苗木进场前2小时，报验苗木检疫、规格、数量、品相（要求所有乔木全冠栽植，可适当疏剪，不得截杆）等相关自检书面材料，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11、苗木栽植报验：苗木栽植完成后进行。承包人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分品种苗木栽植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严格对照图纸要求的规格、密度等栽植到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验收环节。

二、中间检查

1、监理单位对承包人项目部建设情况按投标承诺检查，包括人

员、设备等。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2、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技术交底情况检查，承包人要提供技术交底记录相关资料备查。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3、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现场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履行签、验手续，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4、承包人按时间节点，分品种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监理单位按此进度计划考核，并每两周将考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5、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进场材料及施工行为检查，对不合格材料及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发出监理书面限期整改指令，要求返工、课以违约金、停工、直至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抄送建设单位。

6、监理单位按合同有关要求控制工程造价，及时检查现场工程总造价是否超过合同价，并及时书面反馈建设单位。

7、涉及签证及变更的工程，实施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书面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量、单价、总价、变更的工期及下浮率等，监理单位现场核实后（核实工程量、单价、总价、变更的工期及下浮率，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盖章），报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后实施。

8、监理单位检查施工现场，对未按图施工且没有变更手续的苗木，不列入监理计量范围。

三、种植完工验收

1、种植完成后施工单位按“交通绿化工程验收申请单（种植完工）”要求报验资料。

2、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签发“交通绿化工程验收单（完工验收）”。

3、“交通绿化工程验收单（完工验收）”签发后进入养护期。

4、资料要求：

a）所有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 3 套。

b）竣工图清晰，按1:500比例（可根据出图效果适当调整比例）出图。

c）施工类资料：工程概况、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清单、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监理指令单、签证单、变更单、工序报验单、施工总结等。

d）计量资料：要求见绿化计量资料明细、绿化计量资料汇总、及计量资料要求。

e）验收前承包人提供放桩监理检查意见。

5、施工自检通过、监理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启动验收，验收在监理计量基础上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按品种抽查5%左右，计量支付按抽查成活数同比例下浮。验收合格后，签发交通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单。

四、竣工验收、养护移交

养护期满前6个月，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移交对接联系单》要求报验资料；养护期满前2个月，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验收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竣工验收单签发后，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签发后，承包人养护结束。

新一轮养护单位在中标后21天内按《交工绿化工程养护接收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

以上资料须按时申报，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施工、养护单位超过指挥部规定的提交资料时间，逾期违约金为2000元/天，违约金限额为10%签约合同价。

2、对需要竣工验收、移交的绿化项目，由于原养护单位逾期提交资料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移交的，该路段仍由原养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合同养护费用不增加，且养护考核正常进行，这段时期内的苗木死亡由原养护单位承担。

3、逾期提交资料的单位，工程款支付可双倍期顺延。

4、接收单位的移交资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接收单位放弃清点权利，指挥部将按原施工单位单方清点数据组织竣工验收、移交，后果由接收单位自负。

5、原养护单位未按时报验《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则继续承担养护工作。

四、相关考核

1、履约考核

（1）施工、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其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课以20000元违约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工程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给予相应处罚。

（2）施工、监理单位为履行合同签署的所有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即必须有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和施工、监理单位盖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课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①非项目经理、总工、专监、总监本人签署有关文件的；

②签署的有关文件未盖章的；

（3）请销假考核。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离开项目驻地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许可擅自离开的，每发现一次课以施工、监理单位1000元违约金。

2、质量考核。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监督指令，责令限期整改，并抄送建设单位，未发监理指令的，每发现一次课以监理单位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课以承包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违约金。

（1）每批（次）有超过5%苗木胸径、篷径、高度等规格低于施工

图纸要求的；

（2）每批（次）有超过5%苗木品相差的；

（3）苗木未经检疫的；

（4）首次种植前未按施工图纸要求足量施肥的；

（5）界沟、排水纵沟深度、宽度达不到施工图纸要求的；

（6）苗木支撑架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支撑架高度不够或达不到巩固苗木效果的；

（7）苗木种植期间未按施工图要求浇灌的；

（8）未按工序要求施工的；

本办法并不影响施工监理规范、上级质监等部门有关规定及相关合同对施工、监理工作的约束力。